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小組 106 年度「推動課程教學諮詢服務中心學校」實施計畫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小組設置要點第 2 點。

二、目的：提供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評量、相關問題之諮詢服務。

三、實施對象：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

四、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

(二)承辦單位：國立竹北高級中學。

五、實施要項：

(一)協助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及教學、評量與相關問題之諮詢服務。

(二)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及教學之相關事務。

六、實施內容：

(一) 106 年度實施時程

時間	工作內容
1 月-2 月	1.建置諮詢委員名單及聯絡方式，並函知各校。 2.人員編制： (1)正(副)召集人：2 人。 (2)督導委員 4 人。 (3)諮詢委員 10 人。 3.委員名單及聯絡方式，並函知各校。 4.網站架構確認與執行。
4 月	第 1 次督導與諮詢委員工作會議
10 月	第 2 次督導與諮詢委員工作會議
11 月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種子教師研習

時間	工作內容
4-12 月	1.國教院性別平等教育影片學習單設計。 2.召開國教院性別平等教育影片學習單討論會議(預計1-3次)
4-12 月	辦理專家學者會議-研議性平課程推動人才庫培訓研習課程模組；及本計畫各項相關會議(按實際執行時程召開)。
1-12 月	1.建置及維護「推動課程教學諮詢服務中心」網站 2.接受各校有關本計畫之各項諮詢服務

(二)實施方式：

- 1.諮詢委員提供諮詢服務。
- 2.各校如有相關問題，請自行與諮詢委員聯繫。
- 3.諮詢服務方式，以電話、Email、線上諮詢為主，亦可採書面諮詢方式。
- 4.各校如需諮詢委員聯絡方式，請逕洽國立竹北高中輔導處專案助理。  
(專線電話：03-5514542；電話：03-5517330 轉 285/286)。

七、經費來源：由國教署相關經費下授支應。

八、獎勵：執行本計畫績優人員依國教署獎勵措施敘獎，以資鼓勵。

九、本工作計畫經報請 國教署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